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2026年4月修正）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05.824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68.844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805.82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805.824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68.84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668.844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134.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6.98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从39,805.8245万股减至39,668.844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39,805.8245万元减至人民币39,668.8445万元。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